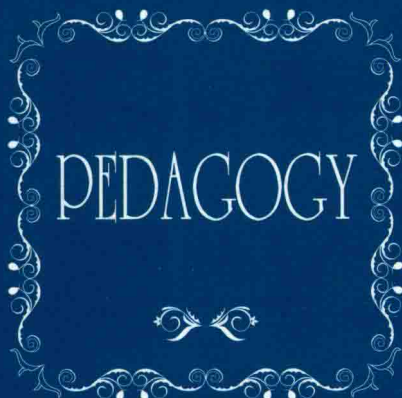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项目



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研究

崔玉婷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项目



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研究

崔玉婷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研究 / 崔玉婷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30 - 4317 - 5

I. ①普… II. ①崔… III. ①高中—教学研究 IV. ①G6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2466 号

责任编辑: 邓 莹

责任校对: 谷 洋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研究

Putong Gaozhong Tese Fazhan Yanjiu

崔玉婷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346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一版

字 数: 323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4317 - 5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dengyi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0.5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指出，高中阶段教育的主要任务是“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质资源。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为贯彻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同年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批准北京、天津、上海、江苏、黑龙江、陕西、四川以及新疆、宁夏等省、市、自治区通过承担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任务的形式，实施“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试验”项目。^①于是，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成为我国普通高中教育研究与实践的热点，出现了许多研究成果。以此为开端，我国普通高中进入了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新时期。

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即普通高中学校主动适应环境的变化，根据学生、社会的需求以及学校实际情况，采取适宜的发展策略，办出独特、优质、稳定且具有整体性的学校特色的过程，其实质为旨在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与办学效益的内涵式发展。由于普通高中教育与高等教育相连接，它承担着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为学生升学和就业做准备的“三重任务”，其在教学内容上具有“准专业性”或“准定向性”。在学校办学自主权日益扩大的前提下，普

^①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0〕48号）[EB/OL]. http://www.gov.cn/zwggk/2011-01/12/content_1783332.htm.

通高中学校可以在普通高中教育的上述任务中自主确定自己的任务与位置，实现普通高中学校的分类发展；学校可以依据本校的资源状况、生源特点与社会需求，通过各自不同的办学理念 and 育人目标、独特的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以及选修制、学分制、走班制乃至弹性学制等制度来实现普通高中特色发展。从此角度来看，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整体表现为普通高中学校在不同的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统摄下的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

本书从历史、理论与实践的角度，对普通高中教育进行历史考察和功能定位，以确定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逻辑起点；分析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的内涵、特征及其类型与创建模式；阐述普通高中特色发展与学校文化、课程资源、育人模式等相关教育要素之间的关系；明确普通高中特色发展与多样化发展之间的关系。需要说明的是，在关于普通高中的措词上，为方便起见，本书有时用“普通高中”或“普通高中学校”，有时用“高中学校”或“高中”，若无特别说明，皆指普通高中教育或普通高中学校；关于“特色发展”与“特色建设”，二者在含义上稍有区别，但在本书中是可以通用的。本书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至第三章主要从历史与理论角度对普通高中教育进行历史考察，明确其功能定位，阐释普通高中特色发展与高中多样化发展的定义及其相互关系，并按照教育学有关范畴，在特色创建与实施的过程中，对普通高中学校特色进行分类，以系统论为指导构建学校特色创建模式。

第四章至第十二章主要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阐述普通高中特色发展与学校文化、办学理念、课程资源、育人模式、核心素养以及生涯规划教育、高考制度改革等内容之间的关系，并以相关学校的实践作为案例，对上述关系进行分析、说明和注解。

第十三章和余论主要从政策与实践的角度，从市、区、校层面来分析北京市经过6年的普通高中特色建设，初步形成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的格局；指出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的直接目的是实现普通高中多样化，最终目标是实现普通高中教育现代化。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高中教育的历史考察与功能定位	(1)
一、普通高中教育的历史考察	(3)
二、普通高中教育的功能定位	(20)
第二章 高中特色发展与高中多样化	(27)
一、高中特色的内涵与特征	(30)
二、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的含义与意义	(36)
三、高中多样化的内涵与动因	(39)
四、高中多样化的经验与借鉴	(43)
第三章 高中特色类型与创建模式	(47)
一、学校特色类型与创建模式的理论分析	(49)
二、普通高中学校特色类型	(53)
三、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创建模式	(58)
四、北京市普通高中特色建设的基本特点	(65)
第四章 学校文化与特色建设 (一)	(67)
一、学校文化的概念与内涵	(69)
二、建设真正意义上的学校文化	(75)
三、学校文化与学校特色的关系	(78)
四、学校文化建设与特色发展的案例分析	(80)
第五章 学校文化与特色建设 (二)	(87)
一、高中学校文化特色的不同类型	(89)
二、学校文化的意义建构	(92)
三、学校文化的行为化与物化	(96)

四、学校文化的课程化体现	(102)
五、学校文化特色建设的思考	(109)
第六章 办学理念与特色建设	(113)
一、办学理念的分析与界定	(115)
二、北京市普通高中学校的办学理念体系概述	(118)
三、学校办学理念体系与形成途径	(121)
四、学校特色建设中办学理念的渗透与践行	(127)
五、异曲同工的“大气成就大器”：两所名校的办学理念与 特色比较	(130)
第七章 课程资源与特色建设	(139)
一、课程资源的不同角度及开发利用	(142)
二、校本课程的建设、实施与管理	(149)
三、特色建设中的资源深度开发与整合	(152)
四、高中课程资源建设的问题与思考	(154)
第八章 生涯规划教育与特色建设（一）	(159)
一、生涯规划教育的重要性	(161)
二、生涯规划教育相关概念及其理论基础	(162)
三、生涯规划教育的目标与内容	(166)
四、生涯规划教育的实施途径	(170)
五、生涯规划教育与学校特色建设之关系	(175)
第九章 生涯规划教育与特色建设（二）	(177)
一、北京市普通高中学校生涯规划教育实施情况	(179)
二、北京市普通高中学校实施生涯规划教育的类型分析	(188)
三、北京市普通高中生涯规划教育课程的形式、内容、实施 方式与效果	(191)
四、北京市普通高中以生涯规划教育发展学校特色案例分析	(194)
五、存在问题与解决思路	(199)
第十章 育人模式与特色建设	(205)
一、育人模式的不同类型	(207)

二、学段纵向衔接的育人模式及特色建设路径	(210)
三、普职横向融通的育人模式及特色建设路径	(216)
四、思考与认识	(219)
第十一章 核心素养与特色建设	(223)
一、核心素养与学校育人目标	(225)
二、核心素养与特色课程构建	(232)
三、核心素养与教学方式、学习方式转变	(238)
第十二章 高考高招制度改革与特色建设	(243)
一、高考高招制度改革	(245)
二、高考高招制度改革与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变革	(253)
三、高考高招制度改革与学生发展指导制度的建立	(257)
四、高考指挥棒：服从与超越	(262)
第十三章 普通高中多样化格局的初步形成	(265)
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的策略	(267)
二、多样的普通高中学校特色	(273)
三、多样的特色建设成果	(278)
四、显著的特色建设成效	(284)
五、问题与建议	(287)
附：北京市普通高中特色建设促进学生发展故事分享与点评	(291)
余论：从高中多样化到高中教育现代化	(304)
一、教育现代化的内涵界定与基本特征	(304)
二、普通高中教育现代化的基本特征	(307)
参考文献	(310)
后记	(319)

第一章 普通高中教育的历史 考察与功能定位

本章主要梳理、分析一百多年来我国的学制系统、普通高中的教育宗旨与课程结构的演变过程。从清末到民国、再到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到进入21世纪，我国学制的演变过程基本体现了倾向于单轨制的分支式学制，即兼有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但以普通教育为主的学制系统。一百多年来，我国普通高中（多数时期含在中学教育阶段）教育宗旨与课程结构的演变过程，体现了普通高中教育之“升学预备教育”“就业预备教育”与“学生素质教育”由彼此隔离到走向统一的过程。目前，育人、升学、就业是我国普通高中教育的基本任务与功能定位。

研究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和多样化发展,有必要对我国普通高中教育的历史发展过程进行梳理,对学制、教育宗旨、课程结构等的演变过程进行分析与总结,以明确当今我国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逻辑起点。

一、普通高中教育的历史考察

(一) 学制的变革

学制是学校教育制度的简称,在现代教育制度的形成过程中,最先形成和完善起来的是学校教育系统,最初的教育制度就是学校教育制度,简称学制。随着现代教育的发展,学制已经不只是学校教育制度的简称,而是各种施教机构系统的总称,指一个国家各级各类学校的系统,它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学习年限以及它们之间的纵向和横向关系。目前,世界各国的学制主要有三种基本类型:双轨制(其中一轨是学术教育,另一轨是职业教育)、单轨制、分支式学制。^①在双轨制中,两轨学校系统分别承担学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职责,分工明确,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不过,这种效益的取得又是以牺牲公平为前提的,浓重的等级性严重损害了教育平等,背离了现代教育的民主化精神,久为世人诟病。单轨制恰恰反之,它最受称道之处在于其公平性,但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也往往存在效益低下、发展失衡、质量悬殊等问题。分支式学制试图融合两者之长,兼顾公平与效益,在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单轨,其上则学术教育与职业教育分轨,并保留适当的贯通性,构成类似“Y”型的学制。^②“Y”型学制即分支式学制,我国的学制基本体现了分支式学制。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学制的建立应追溯到清朝末年。自1840年鸦片战争的炮火打开中国封闭的大门之后,中国面临“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和“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③此后,西学与列强的炮火一同涌入中国。面对西方炮火与西学的进入,为维护满清王朝统治,清政府被迫学习西学,以“中学为体,

① 学制 [EB/OL],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

② 李剑萍. 20世纪中国学制的历史研究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2 (9) .

③ (清) 李鸿章. 筹议海防折 [R]. 李文忠公全书 [M]. “奏稿”第24卷。

西学为用”，“变法自强”，实行新政，对封建专制制度进行改革，其中包括延续了1300多年的封建科举制度。于是，“废科举，兴学堂”，现代学制应运而生。由此可以看出，作为以“后发外生型”步入现代化的国家，我国现代意义上的学制是在师法西方发达国家教育制度的基础上形成并不断发展演变的。

1. 以日本学制为蓝本的清末“壬寅—癸卯学制”

(1) 壬寅学制

1902年8月，清政府公布由管学大臣张百熙拟订的《钦定学堂章程》（包括《京师大学堂章程》《考选入学章程》《高等学堂章程》《中学堂章程》《小学堂章程》和《蒙养堂章程》共6份章程），由于1902年为农历壬寅年，所以该年所拟订的学制被称为“壬寅学制”。这是中国近代第一个以中央政府名义制定的全国性学制系统。^①

“壬寅学制”几乎全盘模仿日本，学校系统分为三等七段。

第一为初等教育，内分三段：蒙学堂4年，寻常小学堂（初等小学）3年，高等小学堂3年。第二为中等教育，实行中学堂4年一段制。第三为高等教育，内分三段：第一段为高等学堂、大学预科、高等实业学堂、仕学馆、师范馆，学制皆为3年；第二段为大学堂，由第一段升入，内分政、文、商、农、格致、工艺、医7科，学制全为3年；第三段为大学院，是整个学校教育系统的最高级别，年限不定。除大学院不算，三等六段全学程共计20年。另为发展实业教育与师资教育，设有与高等小学堂平行的简易实业学堂，与中学堂平行的中等实业学堂和师范学堂，一般中学堂之高年级部分开设实业科等。^②

由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壬寅学制”重视国民基础教育和实业教育，但由于清朝保守势力的强烈反对与学制本身的不完备性，“壬寅学制”虽然公布，但并未真正得到实施。

(2) 癸卯学制

1904年1月，清政府再次公布了由张百熙、张之洞、荣庆拟订的，由一

① 孙培青. 中国教育史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343.

② 李华兴. 民国教育史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 77.

系列学制系统文件组成的《奏定学堂章程》，这一年为农历癸卯年，因此亦称“癸卯学制”。“癸卯学制”对学校教育系统、课程设置、教育行政及学校管理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这是中国近代由中央政府颁布并首次得到施行的全国性法定学制系统，较“壬寅学制”更为系统详备。^①

“癸卯学制”将小学到大学后整个学程划分为三等六段。第一为初等教育，内分为初等小学堂（学制5年）和高等小学堂（学制4年）二段。第二为中等教育，设中学堂一段，学制5年。第三为高等教育，内分三段，第一段为高等学堂及平列的大学预科，学制皆3年；第二段为分科大学堂，学制3~4年；第三段为通儒院，学制5年。从初小到通儒院毕业，全学程共计25~26年，初步构筑了以普通教育、师范教育和实业教育为三条主干的国民教育体系。师范教育分为初级师范学堂（与中等教育平行）及优级师范学堂（与高等教育平行）二等，修业年限八年。实业教育除艺徒学堂（与初等小学堂平行）外，分初等实业学堂（相当于高等小学堂）、中等实业学堂（与中等教育平行）、高等实业学堂（与高等教育平行）三等。^②

综合上述内容，癸卯学制重视师范教育与实业教育，形成了以普通教育、师范教育与实业教育为主干的系统的国民教育体系，反映了近代教育的基本精神和面向世界的国际意识。癸卯学制自1904年公布起，一直沿用至1911年清王朝覆灭为止，对旧中国的学校教育制度影响很大。此后现代学校制度的建立，实际上是在癸卯学制的基础上进行的。

总之，以日本学制为蓝本的“壬寅—癸卯”学制，标志着旧的学校系统和科举制度的废止，以及由西方移植的近代学校制度的建立，成为以后我国学制改革与推进的基础。

2. 民国初年学制：壬子—癸丑学制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结束了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并于1912年元旦成立了中华民国。政治革命的胜利，推动了我国教育现代化的进程。

① 孙培青. 中国教育史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344.

② 李华兴. 民国教育史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 79-81.

1912年1月,时任中华民国第一任教育总长的蔡元培为改革旧制,维持学务,发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改学堂为学校,在小学废除读经,中学4年不分科。1912年9月,中华民国第一个《学校系统令》公布,因1912年为农历壬子年,史称“壬子学制”。

同癸卯学制一样,壬子学制从横向考察,整个国家教育仍分为三大系统:普通教育、师范教育和实业教育。从纵向分析,则整个学校系统分为三等五段:在普通教育中,初等小学校学制4年,儿童6周岁入学,为国家义务教育,毕业后可升入高等小学堂或实业学校;高等小学校学制3年,毕业后可升入中学、师范学校各实业学校。初、高等小学校皆可设补习科,为毕业生升转作补习及职业培训,均2年毕业。中学校学制4年,毕业后可升入大学或专门学校或高等师范学校。大学学制预科3年,本科3年或4年。师范学校(相当于中等教育)学制预科1年,本科4年。高等师范学校学制预科1年,本科3年。实业学校分甲乙两种,程度分别相等于中学三年级及高小毕业水平,学制皆为3年。专门学校学制预科1年,本科3年或4年。整个学制系统总学年为17~18年。为充实学制的各个细部,从壬子学制公布至次年8月,教育部又陆续颁布了各种学校令。因与壬子学制系统有所差异,于是加以综合之后,确定为一个统一的学制系统,总称为“壬子—癸丑学制”,又称1912—1913年学制,一直推行到1922年(民国十一年)新学制诞生时为止。

与壬子学制相比,“壬子—癸丑学制”主要是加强了师范教育、实业教育与别科教育的分量。另外,为满足社会对不同等级、不同人才的需要,此学制在义务教育以上的三大系统各个阶段,都分别增加了缩短年限以期速成的别科、专修科、补习科、讲习科和进修科等特设或附设的旁支系列,使整个国家的学制系统,能与社会需求、生产发展较为灵活地结合起来。^①

就中等教育阶段而言,不管是“壬子—癸丑学制”,还是“壬寅—癸卯学制”,都只设中学堂或中学校,还没有“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阶段划分。

① 李华兴.民国教育史[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99-102.

3. 以美国学制为蓝本的壬戌学制与戊辰学制

新文化运动时期,中国教育界学习西方的重心从师法以君主立宪为政体,强调纪律、服从和忠诚的日本、德国转向学习以个性解放、人格独立为主体的自由主义、民主主义的美国。新文化运动前后,一批美国自由主义、实用主义教育家,如杜威、孟禄、柏克赫斯特、伯克屈等联袂访华,在中国各地宣传他们的思想主张,对中国教育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为以美国为蓝本的1922年新学制的产生提供了社会背景与学术背景。

(1) 壬戌学制

1922年9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召开全国学制改革会议,通过《学校系统改革案》,并于10月送第八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征求意见。11月,新学制正式诞生,由黎元洪以中华民国大总统名义颁行全国。1922年新学制,亦称“壬戌学制”“六三三学制”。受美国实用主义教育思想影响,新学制强调适应社会进化的需要,发扬平民教育精神,谋求个性发展,注重生活教育与国民经济实力。在学校系统上,新学制将全部学校教育分为3段6级,从6岁入小学到大学毕业,共18年。第一段为初等教育,包括幼稚园和小学校。幼稚园收6岁以下幼儿。小学分为初、高两级:初级小学4年,为义务教育;高级小学2年。各地根据需要可设职业预备教育和为年长失学者设立补习学校。第二段为中等教育,包括中学校、职业学校、师范学校和补习学校。中学分为初、高两级,共6年。初级中学为普通教育,但得视地方需要兼设各种职业科。高级中学实行选科制,设普通、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可单设一科或兼设数科。中学校一般采用初中3年和高中3年的“三三制”,但依设科的性质也可定为初中四年和高中二年的“四二制”,或初中二年和高中四年的“二四制”。取消甲种和乙种实业学校,设立职业学校。职业学校的修业年限和课程设置无统一规定,需视各地实际情况而定,也可于相当的学校内设职业教育养成科。师范学校学制6年,后2年或3年采取分科选修制,还可设立相当年限的师范学校或师范讲习所。各地可视情况需要设中等程度的补习学校或补习科。第三段为高等教育,分两级。第一级包括大学及专门学校。大学实行选科制,可单设1科或兼设数科,修业年限4~6年。医科和法科大学至少修业5年,师范大学修业4年。专门学校根据学科及地方情况设立。第二级为大学

院，为大学毕业及具有同等学历者研究之所，年限不定。此外，新学制“注重天才教育，得变通年限及教程，使优异之智能尽量发展。对于精神上或身体上有缺陷者，应施以相当之特种教育”。^①

1922年新学制从儿童和青少年发展的基本特点出发，采用美式“六三三学制”划分学校阶段，理顺了学校教育各学段之间的衔接关系。它缩短了小学年限，改7年为6年，包括4年的初级小学与2年的高级小学，有利于初等教育的普及。它延长了中学年限，改4年为6年，提高了中学教育的程度，改善了中学与大学的衔接关系；首次把中学分为初、高中两级，不仅增加了地方办学的伸缩余地，也增加了学生选择的余地；在中学开始实行选科制和分科制，使学生有较大发展余地，适应了不同发展水平学生的需要。此时的高级中学类似于“综合高中”，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普通高中。1922年新学制的颁行，使民国学制基本定型，奠定了我国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

（2）戊辰学制

1928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大学院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以1922年新学制为基础，在“六三三学制”大框架的前提下，根据时局需要进行局部变通，重新制定了《中华民国学校系统》，因这一年为戊辰年，又称“戊辰学制”。其中，关于中等教育的学校制度，国民政府主要对1922年新学制中的综合中学制度与选科制作了调整。1932年，教育部决定废止综合中学制度，规定普通中学由原来兼顾升学与就业的培养目标，改为以升学为主。1932年，国民政府公布《中学法》《师范法》《职业教育法》，要求普通教育、师范教育与职业教育单独设校，各有独立的任务和目标，各司其职。在课程设置上，改革后的高级中学与1922年新学制中分科制高中的普通科相比，基础知识的训练得到加强，职业准备的课程基本上被删除。

综上所述，高中阶段作为一个独立的教育阶段开始于1922年新学制，当时的高中类似于“综合高中”，普通、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皆可在同一高中学校开设；而到1928年学制调整之后，才有了当今意义上的“普通

^① 1922年新学制——壬戌学制[R]. 朱有赓.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下册[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804-807.

高中”。

4. 师法苏联的1951年学制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进步的需要，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受到应有的教育，借鉴苏联的学制模式，中央人民政府于1951年10月公布了《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了新中国初期的学制。这一学制有以下内容。

(1) 幼儿教育。实施幼儿教育的机构为幼儿园，招收3~7岁的幼儿，使他们在入小学前身心就获得健康发展。

(2) 初等教育。对儿童实施初等教育的学校为小学，给儿童以全面发展的基础教育，小学实行一贯制，7岁入学，修业年限为5年；对青年和成人实施初等教育的学校为工农速成初等学校、业余初等学校和识字学校，实施相当于小学程度的教育。

(3) 中等教育。实施中等教育的学校为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业余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前三者给学生以全面的普通文化知识教育，后者按国家建设需要，实施各类中等专业教育。其中，中学的修业年限为6年，分初、高两级，各为3年。教学内容采取一贯制的精神，同时照顾到分段的需要。初级中学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以12岁为标准；毕业后，须经过考试升入高级中学或同等专业学校。高级中学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以15岁为标准；毕业后，须通过考试升入各种高等学校。初级和高级中学的毕业生之不升学者，应在政府指导下就业。

(4) 高等教育。实施高等教育的学校为大学、专门学校和专科学校，在全面、普通的文化知识教育的基础上给学生以高级的专门教育。大学和专门学院修业年限以3~5年为原则，师范学院修业年限为4年，专科学校为2~3年。

(5) 各级政治学校和政治训练班。其主要实施革命政治教育。另外，各级人民政府为适应广泛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的需要，设立各级各类补习学校和函授学校。

(6) 特殊教育。对生理有缺陷的儿童、少年、青年和成年，设立盲聋哑等特殊学校，施以特殊教育。